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0：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6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成员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请参看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

况的专项说明（专项说明编号：大华特字【2016】003521号）和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审计报告编号：大华审字【2016】005339号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通过此议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